

# 河北经贸大学 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校学字[2007]40号（2024年1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财〔2017〕12号）、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以及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教财〔2019〕52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21〕310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资助标准分为3个档次：1档为每生每年资助2600元；2档为每生每年资助3700元；3档为每生每年资助4800元。

####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酗酒吸烟等不良嗜好或消费习惯。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五条**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依据上级分配的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再根据各学院实际在校生人数，等比例分配到各学院。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由院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院（系）评审小组、班级（或年级、专业）评议小组四级评审机构组成。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不得参加任何一级评审机构。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评审工作，各学院根据学校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年度实施方案,提出本学院享受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后提请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并报河北省教育厅备案。

##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获得助学金的学生,学校将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家助学金和资助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学院、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